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重点断面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及应急响应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蔚之战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本项目系委托单位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委托乙方___江苏蔚之战环能科技有限公司_____开展 重点断面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及应急响应服务项目巡查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而签署。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重点河段走航监测服务，根据如东生态环境局要求，中标单位要利用无人船、声呐对水质不稳定的河段进行走航监测，并整理形成走航监测报告，为下一步针对性整治提供支撑。根据目前走航里程预计 21 公里。

（二）进度要求：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走航监测报告。

（三）绩效目标：

走航里程不少于 21 公里，监测指标应至少包含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4 个污染因子。利用无人船、声呐对水质不稳定的河段进行走航监测，并整理形成走航监测报告，为下一步针对性整治提供支撑。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就乙方需书面回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相应便利，协助乙方人员开展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保障乙方项目开展的现场条件。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7、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在本合同履约期限内与辖区内(如东)其他单位再次签订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同的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再次合作的机会。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应当实地勘察，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要求甲方予以明确。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合同项目。

2、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应甲方的整改要求。

3、乙方（包括其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乙方及其人员须为甲方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5、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该联系人应及时答复甲方的咨询并做好与本合同下服务有关的协调工作。

6、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费用。

7、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合同价款。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160500 元 大写：壹拾陆万零伍佰元 。合同金额也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蔚之战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32020090201000014303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35 号海美国际（苏州）智造研发社区 A 号楼 4 楼 403 室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付款 40%；

2、服务期限结束提交全部成果后，两个月内完成验收并支付剩余尾款。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本合同下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乙方对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资料。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法律规定，

不得擅自对任何第三人发布或泄露服务成果资料，否则，视为乙方泄密，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和主张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违约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法律法规、合同要求及行业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供无人机巡查服务。如在无人机巡查服务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弄虚作假等，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按合同价款总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或顺延本合同执行期限。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委托方当地仲裁委员会或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26号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12日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蔚之战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35号海美国际（苏州）智造研发社区A号楼4楼403室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帐　　号	3202009020100014303		
	电　　话	13285166555		